

2018 年赣县区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3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85 亿元。

2018 年争取省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24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3058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14 年以前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支出率 100%；再融资债券 9947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18 年到期债券，支出率 100%；新增债券 4.94 亿元（含专项债券 2.05 亿元），经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安排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57 亿元；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66 万元；稀金谷核心区道路项目 2930 万元；洋塘工业园新洋大道市政工程 500 万元；赣州高新区主干道综合改造项目 5998 万元；赣县区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5 亿元。经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安排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57 亿元；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66 万元；稀金谷核心区道路项目 2930 万元；洋塘工业园新洋大道市政工程 500 万元；赣州高新区主干道综合改造项目 5998 万元；赣县区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5 亿元。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477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3685 万元。

